

佛光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2.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各獎助學金宗旨及審核學生領取獎助學金事宜，故訂定「佛光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，為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轄管之各類獎助學金得獎名單、人數與金額及獎助學金相關爭議事宜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會計室代表、招生處代表、國際處代表、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 1 名，學務長為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個學年度，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的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可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